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ائارىپ نازار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暑期万名学生回乡
发声亮剑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工作协调站:

为认真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教育部等 12 部委《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自治区“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总体部署及近期全区上下开展的发声亮剑活动,将组织内地高校新疆籍学生会同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新疆中职班、区内初中班学生开展暑期回乡发声亮剑宣讲活动,切实发挥学生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方面的积极影响,经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暑期万名学生回乡发声亮剑宣讲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内地高校新疆籍学生暑期返乡发声亮剑宣讲活动作为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要求全体学生参与,向周边群众就近宣传,宣传活动覆盖到每名学生所在的乡、镇、村。请各协调站(联络员)安排当地高校内派教师协助派驻高校在学生离校前,做好发声亮剑宣讲动员工作,明确活动内容和要求,确保内地高校新疆籍学生都参与发声亮剑宣讲活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向各地、州(市)下发了通知,就学生暑期发声亮剑宣讲组织工作提出

了明确要求。

2. 发声亮剑宣讲活动以宣传民族团结、民族互信和去极端化为基调,通过宣讲内地学校的办学情况,学校领导、教职工的无私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以及学生本人在校学习、生活情况、成长经历等,重点要发声亮剑,声讨“三股势力”的反动本质,揭露其丑恶嘴脸,表明学生坚定的政治立场。发声亮剑宣讲活动,可由学生根据自身经历、体验自拟发声亮剑稿,内派教师予以指导。

3. 为方便学生暑期回乡发声亮剑宣讲后鉴定意见的签署工作,学生每人须携带《2017年暑期学生回乡发声亮剑宣讲情况登记表》两份,此表(见附件)由内派教师协调当地高校学生部门提供给每一名学生。学生完成发声亮剑宣讲任务后,由各驻村工作队在《2017年暑期学生回乡发声亮剑宣讲情况登记表》上填写鉴定意见,基层党组织盖章认定,一份由驻村(社区)工作队收集交当地基层党组织(社区或村委会)留存,一份由学生返校时交给内派教师收集并交学校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2017年暑期学生回乡发声亮剑宣讲情况登记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